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作投资暨进入新能源 物流车运营领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子公司浙江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新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与深圳乾龙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龙快运”）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合资设立上海万马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经营纯电动物流车的销售、租赁及配套充电服务及相关后市场服务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奔腾新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0%股权；乾龙快运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0%股权。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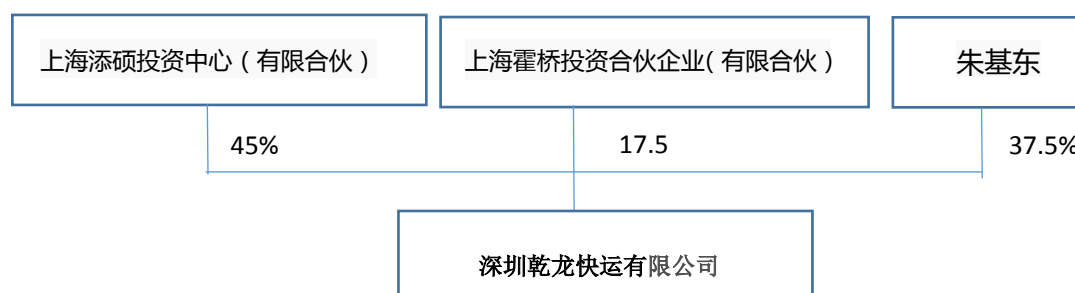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乾龙快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1号交易广场6楼F区0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靖东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及物业管理;对物流企业、仓储设施、酒店、会所、餐饮娱乐休闲服务行业、商业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经营电子商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

2. 交易对手方产权及控制关系:



万马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深圳乾龙快运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出资人/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现金	600	60%
深圳乾龙快运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现金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	上海万马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临港新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泽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动车辆的销售、租赁以及车辆的后市场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运仓储

注：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3. 通过本次合作投资，公司在建设、运营城市快速充电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延伸至电动车辆专业服务领域，将与专业物流平台结合，面向适合纯电动物流车配送的细分品类业务推广不同品类规格电动物流车辆，同时配合该类业务的货流分发特点，结合物流集散网点建设城市配送物流充电网络，解除电动物流车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在万马新能源已进行城市快速充电网络布局的主要城市中，原有充电网络也将作为电动物流车的基础配套网络助推业务的起步和开展。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支付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奔腾新能源委派 2 名、乾龙快运委派 1 名，委派人员由股东会选举后正式生效。董事

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乾龙快运委派的董事担任。各董事的分工、主要职责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奔腾新能源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议定的事项须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3. 对于合资公司提供给乾龙快运或乾龙快运加盟商的电动物流车，乾龙快运旗下物流平台应保障在有业务的情况下，全部、优先满足合资公司通过租赁销售给其客户的电动物流车的物流业务订单需求，合资公司车辆购置的进度需匹配乾龙快运所提供的物流业务的增长，同时奔腾新能源需确保合资公司已上牌车辆每月可获得不少于车辆月租金（或月还款额）的业务量。

4. 合资公司因使用乾龙快运旗下物流平台指派物流业务而产生的与合资公司客户、乾龙快运或乾龙快运加盟商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乾龙快运应通过乾龙快运物流平台与合资公司进行即时结算、划转。

5. 奔腾新能源充分发挥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方面的基础优势，根据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运营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施，为合资公司所售出、所租出的电动物流车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服务，支持合资公司拓展业务。

6. 违约责任：合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缴付出资，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从逾期第 1 个月算起，按该方逾期出资额的 5%/月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 个月仍未缴付出资，则守约

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其他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乾龙快运成立于 2014 年，与全国 200+机场建立不同程度合作，依托近千家货运代理，为主流电商类、IT 信息类、医药类等客户集群提供高端平台式的专业服务，涉足“航空货运、陆路卡班、末端配送”三大领域。结合管理层多年的物流行业经验通过自主研发的物流服务软件体系——乾龙软件平台的聚集完成货物流的管理，通过大数据对所有涉及的物流企业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价。

乾龙快运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创立了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化的物流体系建立了管理基础，为使用企业（货主）提供了可信的动态供应商管理池，通过物流信息、保险、金融等必要服务为物流行业与使用者建立了可信交易平台，同时也在逐步成为物流链交易中心。

本次双方经过商洽，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在具体项目实施城市成立子公司，负责新能源电动物流车的销售、租赁及相关后市场

服务业务。合资公司通过销售、租赁或以租代售方式，向客户提供物流业务所需要的电动车辆，即电动物流车、电动叉车等基于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电动汽车。同时，奔腾新能源在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的城市投资建设充电网络，为合资公司自有车辆或客户新能源物流车辆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服务业务。

本次合作对公司新能源物流业务拓展的价值：公司将以本次合作投资作为进入物流网络平台的切入点，搭建与一站式物流平台（O-TMS）的合作模式，并在全国范围进行模式复制推广。

本次合作将带动公司现有充电基础设施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城市快充网搭建；以未来新能源车辆市场为快充网布局的经线，目前正在普遍推广应用电动车辆的行业为快充网络布局的纬线，一方面完成了占有市场的战略布局需要，另一方面增加充电网络的当即运营收入，建立城市快充网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圈。

2. 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作是双方的首次合作，契合度存在一定风险；

（2）合资公司新的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管理能力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因素：传统物流企业陆续启动纯电动物流车辆的更新和使用，电动车生产企业、大型汽车经销商等相关产业链参与者逐步介入该细分市场，电动车辆租赁服务竞争格局会逐步趋紧。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乾龙快运为合资公司提供业务保障，奔腾新能源为合资公司充电

业务提供保障，双方的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城市快充物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本次合资合作，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贴近用户需求投资建设全国充电网。

六、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